

#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有关规定。做为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通过对公司有关情况的了解和调查，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我们对公司 2021 年当期及累计对外担保情况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截止 2021 年当期及累计，公司能够按照国家相关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事项。

二、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以下担保属于企业正常经济行为，有利于解决公司的中长期资金需求、调节负债结构，担保的风险可控。

1、公司将 500m<sup>3</sup> 烧结机部分设备通过售后回租方式向河北省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申请办理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金额为 2 亿元人民币，融资期限为 4 年，安阳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公司将部分土地使用权抵押给安阳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公司为安阳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的反担保。

2、河南安钢周口钢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周口公司”）与信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直租）业务，租赁物为周口公司棒线项目、炼钢连铸项目、原料厂项目、高炉及配套公辅设施项目、烧结项目和煤气发电项目下的部分动产设备，计划融资金额为 57682 万元人民币，融资期限为 5 年。公司为周口公司与信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开展以上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安钢集团冷轧有限责任公司向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项目资金借款，计划借款金额为 3 亿元，期限 8 年，用于电磁新材料工程

一期建设项目。公司为冷轧公司与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展以上借款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公司控股子公司周口公司与太平石化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租赁物为周口公司制氧站、高炉等部分设备，计划融资金额为人民币4亿元，融资期限为3年。公司为周口公司与太平石化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开展以上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独立董事：胡卫升 李春涛 管炳春

2022年4月24日